附件1

教学人员

1.基本条件。

担任教育系列（相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从事本专业（相近专业）教学（技能操作）工作10年以上且现仍在教学（技能操作）岗位上工作。

2.工作业绩。

（1）在教学工作中具有创造性与创新性，多次被评为市级（含市级，下同）以上组织的职业教育教学示范、观摩教学课，有力地推动本地职业教育的发展；是本学科或专业的教学学术带头人，被市级以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审认定的教学骨干；保质保量完成每年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近五年来，个人参加市级以上职业教育教师基本功大赛、信息化大赛或技能大赛等各类职业教育竞赛活动，并获得市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或国家级奖项以上奖项及荣誉。高等职业院校的个人需获得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或国家级奖项以上奖项及荣誉。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职业教育技能大赛等各类职业教育竞赛活动，并获得市级（厅级）以上优秀辅导教师荣誉。

（3）近五年来，获得市级（厅级）以上（含市厅级，下同）政府部门或党委部门表彰的学术技术带头人、职业教育教学名师或优秀教师、“五一”劳动奖章或劳动模范、教学技术标兵、职业教育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

3.学术成果。

（1）近年来获得省级（含省级，下同）以上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教学、教研、科研等成果三等奖或市级（厅级，含市厅级，下同）以上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教学、教研、科研等成果二等奖（奖项规定的限额内）；高等职业院校的个人需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教学、教研、科研等成果二等奖或市级（厅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教学、教研、科研等成果一等奖（奖项规定的限额内）。

（2）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独立完成或合作完成（限主编、副主编）本专业正式出版的具有高水平的学术著作1部以上（或相近专业，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或参编正式出版的市级以上所从事职业教育专业统编教材2部以上（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高等职业院校的个人需独立完成或合作完成（限主编、副主编）本专业正式出版的具有高水平的学术著作1部以上（或相近专业，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或编著（限主编、副主编）正式出版的市级以上所从事职业教育专业统编教材2部以上（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

（3）近五年以来，在CN学术期刊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以上（其中1篇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限作者前两名）；高等职业院校的个人需在CN学术期刊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3篇以上（其中2篇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限作者前两名）。